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http://www.intcer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intcer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ntcera/index.htm)

**公 佈**

董事注意到近期股份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上升之原因。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一間石油化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設立合作廠房及設施進行初步磋商。合作企業之條款尚未落實，而該合作企業未必一定會落實。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上升之原因。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一間石油化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作企業夥伴」)磋商，有關在中國設立製造光電業陶瓷套圈廠房及設施。該公司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公司。為了促進彼此的磋商，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與有意合作企業夥伴已簽訂一份合作意向書。然而，該等討論只屬初步階段，而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有約束力之承諾。因此，上述之合作企業不一定會進行。

一旦訂立正式協議時，董事即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第20章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中。

\* 僅供識別